

複丈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登 記 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
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	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	
受理機關	縣市	地政事務所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	年 月 日	申請會同地點	(請申請人填寫)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	複 丈 略 圖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鑑界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				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				標示變更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)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					消滅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					所有權回復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復)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	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								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	
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						
附繳證件	1. 份			4. 份			7. 份						
	2. 份			5. 份			8. 份						
	3. 份			6. 份			9. 份						
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(複代理) 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
備註												傳真電話	
				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

申請人申辦土地複丈案件請自備符合規定之界標，便於測量時埋設以保障自身權益，如需購買界標請向地政事務所洽詢。

申 請 人	權利人 或 義務人	姓名 或 名稱	出生 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 所										權利 範圍	簽章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
簽收複 丈定期 通知書	年 月 日 簽章				結果 通知										

本處 案 理 經 過 情 形 （ 下 各 欄 請 填 寫 ）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登記初審			登記複審			登記核定	
	登簿	校簿	書狀 列印	校狀	書狀 用印	地價 異動	通知 領狀	異動 通知	交付 發狀	歸檔				